

金华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金华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全标办联发〔2019〕1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标准化建设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标准化建设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浙标战略联发〔2019〕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结合金华实际，主动对标落实，同时积极参与省、市乡村振兴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荐吸纳本地本部门先进经验，促进交流推广。

附件：《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标准化

建设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浙标战略联
发〔2019〕1号）

金华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金华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



浙江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文件

浙江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浙标战略联发〔2019〕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标准化建设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标准化建设方案（2019—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标准化建设方案
（2019—2022年）

2. 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标准清单

浙江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浙江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
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
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19年2月9日

附件 1

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标准化建设方案（2019—2022 年）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浙委发〔2018〕16 号），加快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以高标准引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运行高效的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特色鲜明、全面协调、开放先进的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标准化全面融入乡村振兴各环节、各层面，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标准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制定实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00 项以上，全省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健全。建立乡村振兴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显著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

——标准实施水平更加领先。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标准制定、实施、监督与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开展国家级、省级试点

示范项目 50 项以上，标准实施绩效进一步提升，整体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率达到 63% 以上。

——“标准化+”效应不断显现。充分发挥标准化的规范提升、统筹协调、优化配置和普惠共享效应，支撑和引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建立健全“标准化+乡村振兴”推进体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主管部门主导、行业主管部门主抓、地方政府主推、企业村民主体，形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遵循乡村振兴发展规律，依据资源禀赋实际，处理好整体和局部、共性与特色的关系，保留个性化发展空间。省级地方标准保基本、强统筹，找准最大公约数；市级地方标准重实际、显特点，提炼经验加以推广；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三）需求引领，重点突破。贯彻落实“两山”理念，聚焦高质量、竞争力和现代化，坚持强优势、补短板、抓重点，与品牌建设相协同，科学规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标准化建设，提升现有标准水平，强化紧缺标准供给，突出个性化、高品质团体标准供给，高标准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紧紧围绕我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部署，循序渐进，分步实施。既立足当前、符合实际，确保“踮起脚尖”够得到；又面向未来、长远谋划，持续挖掘我省乡村振兴领域发展潜力和后发优势。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高标准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建立健全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快研制优质特殊土地资源评价标准，推广产业全程标准化生产，全面支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暨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试点省建设。探索推进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万家新型农业主体提升”工程。深化衢江区国家级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建立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加快“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管理标准制定实施，加强品牌应用与管理，促进农业优质化、特色化。完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家乐、森林人家、森林特色小镇、生态康养等“美丽经济”业态标准，推进智能农业等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先进标准研制，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供销社、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水利厅、衢州市政府）

（二）引领美丽乡村迭代升级。建立新时代美丽乡村标准体

系，到 2022 年全省 90%以上行政村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严格执行治水、治气、治土、治山相关标准，系统推进农村生态保护和修复。研究制定土地质量调查、评价、建档、监测和绿色土地等技术标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围绕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污水革命，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现运维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确保设施高效运行、废物达标排放。全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总结推广金东区、安吉县、浦江县等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分类处置标准体系，提高分类精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推进“千村精品、万村景区”工程实施，建好安吉美丽县域标准博物馆，总结提炼德清县城乡一体化标准化试点成果，以“美丽标准”体系引领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推进“一村万树”、“新植 1 亿株珍贵树”行动，深入实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大花园”建设。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湖州市政府、金华市政府）

（三）促进乡村文化繁荣兴盛。完善乡风文明指数测评体系，不断提高乡村文明程度。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

才”的要求，高标准推动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一体化，深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探索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模式，把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农村基层。以提高农民身心健康为重点，实施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推进体育现代化村（社区）依标建设。依标加强古树名木、森林古道的保护与修复，推进森林人家建设。将标准化作为保护、传承与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技术支撑，加快创建具有文化内涵的旅游风情小镇、民宿，制定一批传统工艺、农村传统特色乡土美食团体标准，培育形成地方特色品牌。（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经信厅、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供销社、省市场监管局、嘉兴市政府）

（四）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深化农村“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基层全科网格、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构建浙江乡村治理标准体系，力争将“后陈经验”、“枫桥经验”具体做法转化为标准，实施“村民说事、村务会商、民事村办、村事民评”全程标准化，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农村法治建设，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规范建设标准。深入实施万村善治示范工程，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宁海“村级小微权力规范化运行”、象山“村民说事”、桐乡“三治融合”等经验标准化。（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金华市政府、绍兴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宁波市政府)

(五)提升农村民生水平。以标准化全面支撑万元农民收入新增工程，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促进合作经济规范化发展，保障农民权益，加快补齐农民财产性收入；研究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精准帮扶标准体系和标准化服务体系，为打赢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提供支撑。实施“标准化+”农村公共服务，建立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与养老、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乡镇及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标准化乡镇成校全覆盖。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巩固提升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立城乡居民基本保险标准体系，实行低保标准城乡同标。完善社会救助、农村公共安全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省残联、省妇联、省市场监管局)

(六)支撑农村改革落地生根。围绕农村各项改革，及时把改革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性成果。规范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导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以临海市、衢江区等实践为基础，开展“三位一体”农合联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示范，建立农合联组织建设与服务运行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农村金融服务标准体

系，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稳妥开展农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加强非银行金融组织等涉农金融服务标准建设。完善农业保险服务标准，推进农业保险气象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供销社、省农信联社、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气象局、省市场监管局、湖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衢州市政府）

（七）加强科技与人才支撑。按照“技术创新-标准转化-做优产业”模式，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研发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开发，加强技术标准研制。鼓励各地、各部门制定完善标准创新激励措施，引导和推动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应用进程。提升“三农”人才标准化素质，把标准化作为基层工作人员、农民素质教育工程的重要内容，将推广应用服务作为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职业农民职称评定的重要业绩，培育一支懂农村、通标准、重实践的“三农”工作队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委人才办）

（八）强化基层党建规范化。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发展功能为目标，实施“标准化+”农村党建。建立农村党建规范化体系，规范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创客集聚地、农合联等新领域新业态党建工作，高标准落实农村基层

党建“二十条”，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总结、推广美丽党建、智慧党建、网格党建等农村党建工作创新模式，深化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管理，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两新”工委、省纪委机关、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九）完善标准化长效推进体系。建立乡村振兴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乡村振兴评价。坚持典型引路，建立乡村振兴标准化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重点围绕我省“五万工程”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淳安县下姜村等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衢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联系点等，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深入实施金东区“农村可持续发展”省级重大标准化试点项目，形成一批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标准化+乡村振兴”重要成果，分类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金华市政府、杭州市政府、衢州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综合协调。在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专项工作机制，定期总结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牵头、协调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相关领域的标准制定、实施作用，积极推动社会广泛参与。

（二）强化政策落实。加大对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扶

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对乡村振兴的标准化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项目、标准实施绩效评估、标准化研究机构建设、标准化人才培养等给予政策扶持，相关经费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三）强化技术支撑。积极争取全国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组落户浙江。推动建立浙江省乡村振兴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加强乡村振兴标准体系构建、重点领域标准研制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联合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各部门及行业专家，开展“标准下乡行”系列服务活动。

（四）强化对标用标。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引用标准，规范标准执行。以标准图解、口袋书、明白纸等形式，讲好标准普通话，便于标准理解与实施。以管理创新为抓手，加大标准实施、监督、评估和服务力度，提高标准化效益。

（五）强化氛围营造。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多载体宣传乡村振兴标准化知识和先进典型经验，全面增强基层标准化意识。以农民满意为检验依据，开展年度“十佳乡村好标准”评选，实施激励举措，营造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氛围。

附件 2

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标准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	标准名称	责任（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1	加快乡村产业 提质增效	“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管理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	2019年-2020年
2		农用植保无人机使用技术规范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0年
3		单轨运输机使用技术规程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0年
4		美丽牧场建设规范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0年
5		循环农业生产技术规范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2年
6		富硒土地资源评价标准	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2022年
7		主要水产经济品种增殖放流标准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2年
8		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2年
9		农家乐经营户(点)旅游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1年
10		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建设规范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2020年
11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规范(修订)	省商务厅	2019年-2020年
12		电子商务专业村建设与管理规范(修订)	省商务厅	2020年-2021年
13		生鲜农产品连锁店运营与储运服务规范	省商务厅	2020年-2022年

序号	重点领域	标准名称	责任（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14	引领美丽乡村 迭代升级	新时代美丽乡村标准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2019年-2020年
15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省水利厅	2019年-2020年
16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修订）	省交通厅	2019年-2020年
17		“四好农村路”技术规范	省交通厅	2019年-2020年
18		通村客运服务规范	省交通厅	2019年-2020年
19		农村电网建设标准	省电力公司	2020年-2022年
2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1年
21		森林古道保护与修复规范	省林业局	2019年-2020年
22		县级土地质量地质调查与档案建设技术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2021年
23		灌区量水设施建设与管理标准	省水利厅	2019年-2021年
24		农业“两区”农田灌排标准	省水利厅	2019年-2021年
25		圩区排涝标准	省水利厅	2019年-2021年
26		美丽河湖建设技术规范（修订河道建设规范）	省水利厅	2020年-2022年
27		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规范	省交通厅	2020年-2022年
28		畜禽养殖生态消纳技术导则	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2022年
29	畜禽养殖业污染环境监测技术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2022年	

序号	重点领域	标准名称	责任（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30	促进乡村文化繁荣兴盛	农村文化礼堂服务与管理规范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2020年
31		乡风文明指数测评体系	省文明办	2020年-2022年
32	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	村务监督工作规范	省民政厅	2019年-2020年
33		“三治融合”善治示范村建设规范	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2年
34		村规民约制修订工作规范	省民政厅	2019年-2020年
35		全科网格建设管理规范	省委政法委	2019年-2021年
36		乡镇（街道）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省委改革办	2020年-2022年
37		农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管理规范	省民政厅	2020年-2022年
38		村（居）民会议议事规范	省民政厅	2020年-2022年
39		提升农村民生水平	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评价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40	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规范		省残联	2019年-2021年
41	养老机构分级护理规范		省民政厅	2019年-2021年
42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与服务管理规范		省残联	2019年-2021年
43	薄弱幼儿园提升标准		省教育厅	2019年-2021年
44	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2020年-2022年

序号	重点领域	标准名称	责任（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45	支撑农村改革 落地生根	农合联服务体系建设指南	省供销社	2019年-2020年
46		非银行金融组织涉农贷款服务规范	省金融办	2020年-2022年
47		村级农合联服务站建设与服务管理规范	省供销社	2020年-2022年
48		林权流转交易管理规范	省林业局	2020年-2022年
49	完善标准化长 效推进体系	乡村振兴精品村评价指标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1年
50		乡村振兴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2021年